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破字第11號

聲 請 人 徐國訓即諾克威博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

代 理 人 黃忠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諾克威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諾克公司）因經營不善、資金周轉不靈，於民國112年3月15日依公司法第128條之1經董事長徐國訓同意解散及選任徐國訓為清算人，並經臺中市政府以112年4月25日府授經登字第11207242200號函核准解散登記。諾克公司清算人於112年3月15日就任，開始執行清算事務，業經本院112年5月11日以112年度司字第168號准予清算人就任在案。聲請人前分別於112年5月25、26、27日，公示催告債權人申報債權，並已分別通知已知債權人申報債權，債權人應於三個月內申報債權，截至112年7月15日止陸續獲已知債權人通知登記之債權已高達新臺幣（下同）606萬6,894元，其中優先債權306萬9,686元、普通債權299萬7,208元，尚有依公司法第325條第2項，由公司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之墊付清算費用1千元及暫計之清算人報酬10萬元（委任黃忠律師、每月2萬元）。然諾克公司資產僅有141萬4,647元，顯已負債大於資產，且難以清償，爰依公司法第334條準用同法第89條第1項規定聲請諾克公司宣告破產，以期公平合理之解決所有債務等語。

二、按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破產宣告後，如破產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法院因破產管理人之聲請，應以裁定宣告破產終止，破產法第97條、第148條分別定有明文。蓋破產制

01 度乃在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債務人，無法以其自身清償能力
02 對全部債權人清償時，得透過法院介入，強制債務人將其全
03 部財產依一定變價分配程序，使全體債權人公平受償、獲得
04 滿足，並使債務人得由債務中脫身之程序，其中由債務人全
05 部財產所構成之破產財團，即為破產債權得否公平受償、破
06 產程序得否進行之重要依據，倘債務人確無絲毫財產可組成
07 破產財產，或破產財團雖勉強組成，然該財產尚不足清償破
08 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債務，縱使予以宣告破產，破產債權人
09 亦無法透過破產程序而受有清償之機會，即無進行破產程序
10 之必要。次按債務人之資產已不足清償優先債權，他債權人
11 更無受償之可能，倘予宣告破產，反而須優先支付破產財團
12 之管理、分配所生之費用及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等財團費用，
13 將使破產財團之財產更形減少，優先債權人之債權減少分配
14 或無從分配，其他債權人更無在破產程序受分配之可能，顯
15 與破產制度之本旨不合（最高法院98年度第4次民事會議決
16 議、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295號、95年度台抗字第74
17 1、631號、96年度台抗字第339號裁定可資參照）。

18 三、經查：

19 （一）聲請人主張上揭情事，業據其提出本院112年度司司字第1
20 68號清算人事件准予備查函、民事聲報清算人就任狀及其
21 證物、規費收據、112年5月25、26、27日報紙公告、債權
22 人清冊/債權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屬函（含附件）
23 件）、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含附件）、行政執行署臺中
24 分署通知、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函（含附件）、中華電信股
25 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函（含附件）、臺灣證券交易
26 所股份有限公司函（含附件）、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 函（含附件）、宏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函（含附件）、
28 財務報表（112年4月25日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
29 表）、財產目錄等為證，堪認諾克公司目前資產僅有141
30 萬4,647元、確有積欠債權人606萬6,894元迄未清償，且
31 其中優先債權為306萬9,686元之事實。

01 (二) 依上開認定之事實，諾克公司剩餘之財產為141萬4,647元
02 已不足清償優先債權306萬9,686元，且宣告聲請人破產，
03 須依破產法第97條規定優先清償第95條所定破產財團之管
04 理、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因破產債權人共同利益所需
05 審判上之費用、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等財團費用，及第96條
06 所定之財團債務，故縱使予以裁定宣告債務人破產，除造
07 成破產財團之財產更形減少，優先債權人之債權減少分配
08 或無從分配外，其他債權人亦無法因此在破產程序有受分
09 配之可能。是本件如宣告聲請人破產，將徒增破產程序及
10 費用之浪費，更無法達成破產制度使多數債權人公平受償
11 之目的，客觀上顯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核與破產
12 制度之本旨不合。揆諸前揭說明，本件難認有宣告破產之
13 實益及必要，聲請人聲請破產，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破產法第5條、民事訴訟
15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1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0 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22 書記官 黃英寬